

水果代销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甘肃佰利果供应链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账号:

27252501040003362 (农业银行灵台中台支行)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瓦玉村杨坡社

联系电话: 17735910805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果伊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雨花区红星全球农批中心进口 5 栋 1112-1113

联系电话: 18374806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代销的含义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 湖南长沙 范围内代销甲方供应的苹果等产品。甲方产品到货后, 乙方委派的销售人员应协助甲方接货、入库、销售。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 1、甲方作为委托方, 须承担产品的代销费、税费、运费、进门费、卸车费费用。
- 2、甲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三条 受托方的义务

- 1、乙方作为受托方, 在甲方要求下, 可以先垫付货物的运费、进门费、卸车费、三轮费、打冷费以及货物代销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必需费用。
- 2、乙方作为受托方承担货物欠账造成的坏账风险。
- 3、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化,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调整销售价格,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调整销售价格导致产品滞销或质量损坏,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准时在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 5、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第四条 代销费收费标准

代销费用：国产火龙果以销售额扣掉质量扣款、合理损耗等成本及合理费用金额后的余额的 5% 为基数核算代销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在甲方整车产品销售完毕后，乙方财务出具销售明细，甲乙双方核对账务，乙方货品的销售额扣除本合同第二条甲方所承担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后即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货款。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在甲乙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 3 天内汇于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廉政条款

- 1、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发红包、送礼品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 3、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 4、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货款，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七条 签署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合同内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

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实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诉权。被追诉的一方需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双方发生争议后，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甘肃佰利果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果伊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